



《法人》报道精选

辽宁 西丰县委书记进京抓记者事件
引起海内外舆论的广泛关注



西丰事件后

中国企业家成长中的一部警世恒言

肖黎明 阮加文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人》报道精选

辽宁 西丰县委书记进京抓记者
引起海内外舆论的广泛关注……
事件

西丰事件后

中国企业家成长中的一部警世恒言

肖黎明 阮加文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丰事件后:中国企业家成长中的一部警世恒言 /
肖黎明,阮加文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1
ISBN 978-7-5118-0108-1

I. ①西… II. ①肖…②阮… III. ①企业管理—中
国 IV. ①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326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齐梓伊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22.5 字数/294 千
印次/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108-1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成也萧何 败也萧何

——一部企业家群体的精典传记

雷晓路*

我的面前摆着一摞厚厚的书稿，与当下市场上流行的吃喝玩乐、风花雪月、生活情感、时尚潮流、历史秘籍、名人轶事、生财宝典、社会黑幕等“快餐”类书籍相比，它的主题似乎显得“沉重”了些，而惟其“沉重”，在如今浮躁喧闹、急功近利的社会时风下，方显出这摞书稿的“厚重”与“分量”。

《西丰事件后——中国企业家成长中的一部警世恒言》是《法人》杂志2008年报道的精品集萃。200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30年的一个重要历史节点，30年来，中国的市场经济建设取得了惊人进步和骄人成就，与市场经济相生相伴的法治建设亦有了长足发展和突出业绩。而企业家，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主力军和市场经济法治建设的推动者，无疑在这一波澜壮阔、搏风击浪、探寻航路的伟大历史进程中，担当起先行者、开拓者、探索者的重要角色，上演了一幕幕叱咤风云、荣辱相倚、跌宕起伏的“活剧”。

* 雷晓路，法制日报社总编辑。

《法人》杂志是法制日报社创办的一份面向海内外企业高层经营管理者在经济法律类月刊。创刊5年来,以其“企业家的法务参考”这一精准、独特的定位和视角,在企业家类杂志林立的期刊市场中,自成一格,独树一帜,影响渐广,声誉日隆,受到了海内外企业高层经营管理者及相关法律界人士的赞赏和喜爱。

此次结集出版的精品报道,以中国企业家成长命运为主线,以中国市场经济演进发展为背景,以中国市场经济法治进程为切入点,真实、生动地展现了中国企业家的奋斗历程,全面、深刻地剖析了中国企业家的成败得失,冷静、透彻地反思了中国企业家与法制的复杂纠结。

于是,中国改革开放30年经济、法律制度变迁重要节点中的标志性人物及其引发的事件、话题,鱼贯地走进我们的视野,他们的经历令人歎息感叹、掩卷沉思。

致富光荣时代的探路者年广久,曾因“傻子瓜子”名闻天下,也因所谓“经济问题”身陷囹圄,其坎坷起伏的“戏剧性”经历,让开放之初的国人逐渐认识到,“投机倒把”不是罪,雇佣工人也不是罪,发家致富更不是罪。

中国企业家群体中最具个性、最富争议的牟其中,由于其超前思维和行为方式与社会实践及法律制度的冲突、断裂而三入牢狱,让我们看到了“一个悲情探索者”留给时代的孤独身影。其大起大落的悲剧人生,给予社会特别是中国民营企业家以深刻警示。

有“中国烟王”之称的风云人物褚时健,曾以年上交数百亿元利税的骄人业绩而声名赫赫。然而,在他59岁即将退休,并为自己

的人生画上圆满“句号”之时，却因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无期徒刑。作为国企老总，褚时健领导的红塔集团18年间为国家贡献了1000多亿元利税，而其18年的收入加奖金不过80万元，这与他对国家作出的巨大贡献严重不成比例。然而，法不容情。褚时健贡献与待遇的反差巨大，似乎不尽合理，但法律不可违，游戏规则不可违。褚时健案引发了国企经营管理者薪资待遇的争议和讨论。其后，国企经营管理者薪资待遇及激励机制不断完善、渐趋合理。时过境迁，褚时健如今早已淡出公众视野。这位曾经创造辉煌业绩的优秀企业家，以其惨痛经历推动了国企经营管理者激励机制与薪酬制度的建立、完善。也许，这就是经济社会与法律制度发展过程中无法避免的代价。

坚定的“人民公社”信仰者孙大午，怀抱带领农民“共同富裕”的理想，以其创办的大午集团，在河北省徐水县高杯镇朗五庄村，开始了充满理想主义色彩的“社会主义试验区”探索。为解决融资问题，孙大午以农民式的“狡黠”和“智慧”，开创了一种既可解决资金问题，又能使农民获益的融资模式——“金融互助社”，而这一做法却于无意中触碰了“非法融资”的雷区；加之其个性倔犟，始终不买市场“潜规则”的账，地方人脉并不“兴旺”的孙大午因此被有关部门羁押候审。有评论认为：“孙大午的行为既符合传统大同理想的标准，又符合传统社会主义的追求，与今天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的政治理念亦高度契合，但他却违了法，犯了罪，这实在尴尬至极。”

在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下，一场关于民间融资困境的大讨论曾经成为当时的舆论热点。尽管借贷双方动机良好，诚信

默契且均获得较高利益,也未出现欺诈和信用纠纷,但孙大午的行为毕竟触犯了法律。于是,他最终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获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的判决。孙大午由此成为“挑战”融资制度缺陷的踏雷者。一句“我无罪,但我服法”的慨叹,道出了孙大午的无奈,也道出了中国民营企业面对融资困境的无奈。也许有一天,孙大午极具挑战性的“融资实验”及对他的审判,最终会催生合法的民间借贷方式。果如此,孙大午们推开“融资困境”巨石的抗争,才不致成为“西西弗斯”式的徒劳之举。

没有一个案件像由唐万新、唐万里、唐万平、唐万川四兄弟领军的德隆这样,给法律界带来如此的震动。德隆曾在中国资本市场辗转腾挪、风光一时,在其2004年的巅峰时期,号称拥有总资产400多亿元。德隆以其“堂·吉珂德”式的近乎疯狂之举,在中国金融体系、证券市场法律缺位、监管乏力的特殊背景下,上演了一幕幕令人眼花缭乱的资本运作“神话”。不过,德隆这个所谓的“金融帝国”、“庞然大物”终于轰然倒下。与其说德隆死于银根紧缩或产业链漫长,不如说其死于体制失控下的玩火自焚。诚如有关专家评析:“正是中国章法无度的金融管理体系造成了德隆的昨日,也导致了德隆的今天。”最终,德隆总裁唐万新和6位高管及其相关企业以变相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操纵证券价格罪分别获刑并被处巨额罚金。

德隆的覆灭,是一个制度逐步完善的代价。从某种意义上说,德隆的“死”是必然的,今天即使没有德隆玩火自焚,也会有另外一个企业试探雷区。令人欣慰的是,2006年1月1日,德隆案尚未审结,新《公司法》和新《证券法》已经正式施行。新法的出台阻止了

更多类似德隆的冒险,也抚慰了更多中小股民受伤的心灵。如果说,德隆之死尚有一定意义的话,即是其以自身的消亡换来了法律制度的相对完善。

曾被誉为商界旷世奇才的格林柯尔统帅顾维军,因与香港中文大学教授郎咸平的一场著名论战,而身陷舆论的风口浪尖,“郎顾之争”也演化为一起影响巨大的公共事件。顾维军由于涉足了风险性极高的国有企业重组,又被郎咸平质疑格林柯尔在“国退民进”过程中侵吞国家财富,最终被拖入一场具有时代意义的重大审判。2008年,历经多次开庭、审理,顾维军终因虚报注册资本罪、违规披露和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挪用资金罪等罪名获刑。

“郎顾之争”以及对顾维军的调查、审判,加速了国有资产法的立法进程。2007年12月23日至29日,顾维军案一审判决公布一个多月前,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国有资产法草案首次提交审议,该草案历经多年酝酿后终于象征性地破茧而出。对顾维军的这场审判,对于以“国退民进”为核心的国企改革,无疑是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既影响了“国退民进”的改革进程,也使得国有企业改革从终点又回到了起点,同时也让更多的人开始思考国有资产流失的法律缺位和法律执行问题。

社保基金因其老百姓的“养命钱”性质,任何一点“风吹草动”,都会触发全社会的敏感神经。2008年因“公路大王”张荣坤引发的上海社保基金大案,不仅导致原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等一批高官相继落马,而且引起了中央及全社会对社保基金安全性的高度重视和极大关注。

现行社保基金监管体制将社保基金管理 with 监督的双重责任,共系于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这种自己监管自己,管理者只听命于地方行政领导而不必向广大受益人负责的行政架构,是当前一些政府官员贪污挪用老百姓“养命钱”屡屡得逞的法制漏洞。而张荣坤正是因长袖善舞,被这些腐败官员看中,最终成为挪用巨额社保基金、进行投资与“洗钱”的代理人。“这是一个公共制度安排的陷阱,谁坐在那个位置,都可能掉进去”。此论一针见血地揭示了社保基金屡遭挪用、贪污的体制根源。

上海社保基金案给我们的警示是:应尽快成立独立于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之外、具有权威,并切实承担基金安全责任的社保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要抓紧制定一部完整的社会保障法,并在此基础上,重新构筑完善、科学的监管体系,防止“张荣坤们”再次肆虐。

此外,变幻莫测的“红黑楼市”,盲目扩张的海外并购,屡禁不止的非法集资,温州、苏州的突围转型,汇源引发的并购风潮,百度竞价排名的持续争论,PX项目的缓建风波……客观、详尽的实录报道,宏大、厚重的背景解读,深入、专业的法律剖析更是本书特色。

在中国,企业家“出事儿”的概率离奇的高,因无视法律或触犯法律而“翻车”的企业和企业家可以说不胜枚举,我们还可以列出一连串“出事儿”富豪的名单:郁知非、黄光裕、周正毅、戴国芳、仰融、袁宝璟……他们无不是各行各业的领军人物,在创造了非凡财富的同时,他们也曾经是无数创业者的楷模。然而,昨天还是万人敬仰的成功人士,今天便沦为阶下囚,反差之大,变化之快,令人咋舌。个中缘由,沉痛教训,引人深思,予人警醒。其人其事,无不印

证着“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的论断。

纵观中国改革开放30年的历程,市场经济发展与市场法治建设始终如影随形、密不可分。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企业家,无论是功成名就还是没落沉沦,事业常青还是昙花一现,风光无限还是身陷囹圄,无不与中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完善息息相关。我们在为成功企业家“立传”的同时,也不要忘记为那些失败企业家“留档”。

作为中国市场经济的拓荒者,他们都用自己的奋斗经历为市场经济的建立、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和教训,都用自己的亲身实践为未来市场经济的持续推进铺平了前行道路,甚至用自己的自由和生命为中国法律制度的进步和完善提供了正反两方面的深刻借鉴。也许,这即是《法人》杂志之所以编撰此书的初衷吧。

人们常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投身其中的企业家如缺乏基本的法律素养,要想成功,恐怕很难,本书中的经典个案即是例证。前车之鉴,当引以为戒。因此,一个成熟的企业家,除了应具有敏锐的市场意识、丰富的经济知识、出色的管理水平、科学的决策能力等素质外,还应该具备良好的法律素养。当然,我们不能苛求每一位企业家都拥有扎实的法学教育背景和完备的法律知识,但基本的法律素养不可或缺。

所谓基本的法律素养为何?

法律精神为首要素养。在企业运作过程中,每一位企业家,都应认同、遵循公正、公平、秩序、程序、规制、规则这些基本公理和准则;同时,对法律、司法制度和法律权威、司法权威,心存敬畏、信仰、尊崇、服从之心。

法律智慧亦不可或缺。其一,能够指导自己的企业,最大限度地运用现行法律,在市场博弈中为企业的发展争得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其二,确保自己企业的合法利益并避免其受到损失、侵害;其三,在受到不法损害和侵害时,能够依法依规、有效地、低成本地维护、捍卫自身企业的合法权益。

法律信誉需精心维护。一个成熟的企业家,要努力通过依法、规范运作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树立自身和企业的诚信形象和品牌形象。在市场经济行为中,企业卷入民事、经济纷争不可避免,但一旦自己的企业涉足法律纠纷,都应依法运作,无论胜诉、败诉,都应遵从司法调解或判决结果,维护自身及企业的法律信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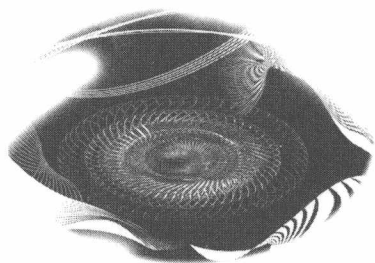
法律责任要勇于承担。作为市场主体,企业在运作过程中,要对自己及企业的行为承担应尽的法律责任。首先,要确保自己的企业依法依规地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其次,在与其他市场主体、单位及个人的合作、交易中切实履行法律承诺,不逃避应尽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再次,一旦违背法律承诺和有关法律规范,损害、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或相关企业、社会其他主体及个体的合法权益时,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必要的补偿和救济;最后,进入诉讼后,要遵从法院依合法程序作出的有效判决,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

这本书新闻价值、史料价值兼备,而其中留给我们的教训反思和经验总结,虽然“沉痛”,但“价值”厚重,值得一读。是为序。

二〇〇九年十月

目 录

- 第一章 迷雾中的楼市:王石** 1
即使是多姿多彩的生物链也无法与这种错综复杂相提并论
- 第二章 苦涩的并购:从李东生到朱新礼** 41
缴纳“学费”是正常的,但“学费”总不能白交
- 第三章 换一种方式增长:苏南、温州变局** 79
必须经历的成长烦恼
- 第四章 财富之劫:顾维军** 109
谁会是下一个落马富豪
- 第五章 法治的阵痛:从年广九到张荣坤** 147
我们需要有理性的社会,更需要有智慧的企业家
- 第六章 扩张的代价:张继升** 205
寻找前进的方向
- 第七章 成长的歧路:金东、百度与微软** 223
谁在忽悠民众
- 第八章 维权路上:厦门PX事件一周年沉思录** 251
有序才能救济无序
- 第九章 企业家犯罪透视:黄光裕们** 283
真正的企业家永远不会落马
- 后 记 我们依然在坚持中前行** 335
——西丰事件与《法人》杂志的成长



西丰事件后

中国企业家成长中的一部警世恒言

▶第一章

迷雾中的楼市：王石

言升贵贱

王石的阴谋与权贵资本的狂欢

□谢海生*

在这个寒冷而漫长的冬天里,房地产商人王石先生,扮演了一个对平民阶层和社会财富的独特的杀手角色,其言论诠释了一个丛林法则中的王者之象,一个冷血的权贵资本的面孔。

这个冬天,中国经历了一次严寒的考验。

很多人,在这个冬天里,感受到了人情冷暖。除了被困在风雪中的人们,同样经历寒冬的还有股市和楼市。房地产商,确切地说是草根房地产商资金链条断裂的声音,像大雪压垮树枝时发出的脆响。如果说,那些被困在路上的人们终于可以回到故乡,吃上热气腾腾的团圆饭,那么,许多在这个冬天奄奄一息的房地产商,一定会记住一个人:王石。



* 谢海生,《法人》特约研究员。

为权贵代言

2007年12月13日,在“海螺行动Ⅱ”的新闻发布会上,王石抛出“我承认楼市确实出现拐点”的言论。同年12月24日,在央视《经济半小时》栏目,王石建议民众“三四年后再买房”。2008年1月27日,王石做客新浪直播间时说:“有一种说法,万科发展这么大会不会吞并很多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房地产怎么发展?实际上这个担心是多余的,中国现在加起来和房地产相关的企业一共是7万家,美国是20万家,所以中国现在的房地产市场不是多了,而是少了,但是专业化分工还远远不够,所以我相信在这一次宏观调控当中,中国市场会进一步健康地向上发展,所谓健康向上一定是价格和家庭的收入相一致起来。”同时,王石甚至建议40岁之前可以先租房。

王石的言论,宛若一颗颗重磅炸弹,对本已奄奄一息的楼市,给予了致命的打击。舆论和市场迅速作出了反应,8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暂时不会考虑买房。王石的言论,无疑使楼市雪上加霜。

作为房地产商的王石,为什么会有这样貌似“壮士断臂”的惊人言论?王石是路见不平的侠客吗?抑或慷慨大方的慈善家?都不是!王石,只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逐利者,一位权贵资本代言人。

在中国,权贵资本从来就不是道德家、慈善家,也不是救世主。吴敬琏等有识之士早在20世纪90年代就指出,中国的改革要警惕“权贵资本主义”的危害。纵观中国,从早期的国企改革、公共建设,到后期的金融证券、地产投资,不一而足,在每一次对国家财富和社会财富的疯狂掠夺和分利中,权贵资本始终都是最大最主要的参与者和共谋者,也是最大的既得利益者。时至今日,多少控制国家经济命脉的垄断企业、业界龙头和上市公司,特别是房地产巨头,不是流淌着权贵资本的血液和血统?在掠夺的同时,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与美国10%富人贡献80%税收形成强烈落差的是,掌握主要社会财富的中国富人的纳

税额仅仅占税收总额的30%。和茅于軾一样，很多人因此开始明白一个真相：中国穷人税负比富人高得多。在缺乏分配正义和市场法则的时代，草根企业和普罗大众，最终都是丛林中的天生弱者。

这一次也不例外。在王石参与制造的彻骨寒冬里，唯一的赢家，就是王石、王石们，就是权贵资本。而可怜的房产投机者、普罗大众，草根房地产商，统统都是输家。可悲的是，王石的言论一出，竟受到了舆论和消费者的追捧和喝彩，以为王石是在为社会弱势群体主持公道。殊不知，这正是典型“被卖了，还帮人家数钱呢”的事例。人们造了神，却心甘情愿被神所愚弄。善良的人们啊，请擦亮眼睛吧！

背后的阴谋

王石的惊人举动，是有着深谋远虑的，也是处心积虑的。国家实施宏观调控信贷紧缩政策之后，房价开始回落，楼盘开始积压。在很多房地产商还沉浸在地产盛世的幻想中，依然大肆扩张买地、捂盘惜售的时候，万科像一个隐藏在丛林中虎视眈眈的冷静猎食者，迅速地降价抛售清空了积压的楼房，掌控了数额庞大的现金流。这时，王石已经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了。随后，一场血腥的猎杀开始了，王石利用其拥有的巨大话语权和影响力，开始了对中国房地产业的最后一击，于是“不买房论”、“租房优于买房论”等论调先后抛出。

这时，很多草根房地产商终于感受到了这个冬天彻骨的寒冷。楼房迅速积压滞销，楼价不断下滑，或者有价无市，而银行——出太阳的时候借给你伞，下雨的时候向你追伞，开始勒紧套在房地产商脖子上的资金绳索。笔者了解到，很多中小房地产企业，甚至一些规模较大的草根地产企业，都无一例外地出现了资金链条断裂的严重危机。于是，草根房地产企业开始割肉，向资本大鳄低价抛售之前天价竞拍获得的地块，以维持企业的资金链条。而那些权贵资本们，此时正穿着貂皮大衣，围炉举杯弹冠相庆——对他们来说，永远没有冬天，